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第III-8至III-10頁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供編製通函。因此，通函第III-10頁之前述報告末尾之落款應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